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助资金政策解读

民办养老服务机构,包括由社会力量建设、运营的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。

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专项补助分为一次性开办补助和床位运营补贴。

一、一次性开办补助按照用房权属分类补助，主要用于补助民建养老服务机构改、扩、新建用房所需费用或租赁养老服务用房所需费用。

1.对用房属自建，经民政部门备案，核定床位50张及以上，并投入使用的新增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和列入养老服务PPP工程包的营利性养老机构，每张床位各级政府一次性补助标准为10000元。

2.对用房属租赁且租用期限在5年以上，经民政部门备案，核定床位在50张以上，并投入使用的新增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和列入养老服务PPP工程包的营利性养老机构，每张床位各级政府一次性补助标准为5000元，分5年拨付。

省级财政对纳入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，按上述标准30%的比例给予补助，并一次性下达，其余资金由县级负担。

二、床位运营补贴分为非护理型和护理型，主要用于补助入住人员生活、照料服务等日常运营所需费用。

护理型床位指能够为失能、半失能老人提供医疗、康复等专业服务的养老床位（含养老机构床位和日间照料场所床位）。

1.非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，补助对象为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、列入养老服务PPP工程包的营利性养老机构，各级政府按年平均实际入住非护理型床位数，给予每床位每年不低于2000元床位运营补贴。

2.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，补助对象分为：

①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，对服务失能老年人的护理型床位，各级政府按年平均实际入住护理型床位数，给予每床位每年不低于2400元床位运营补贴。

②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，护理型床位达到30%以上的，各级政府按年平均实际入住护理型床位数，给予每床位每年不低于2400元床位运营补贴。

③民办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，对服务失能老年人的护理型床位，各级政府按年平均实际入住护理型床位数，给予每床位每年不低于1200元床位运营补贴。

省级财政按上述标准50%的比例给予补助，其余资金由市、县按1：4负担。月平均入住床位数=本月每天实际入住累计床位数/本月实际天数，年平均入住床位数=全年每天实际入住床位累计数/全年实际天数。